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董事及行政職位之變動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行政職位之變動（「該等變動」）：

- (i) 陳國強博士（「陳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聯席副主席，均自2021年11月29日起生效；
- (ii) 周美華女士（「周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29日起生效；
- (iii) 張志傑先生（「張先生」）由於其他個人事務辭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及
- (iv) 黃禮順先生（「黃先生」）由於其他個人事務辭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董事履歷資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陳國強博士

陳博士，66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副主席，自2021年11月29日起生效。彼自其獲委任後將成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之成員。陳博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現時亦擔任本集團之高級顧問。彼在建築業、地產業及策略投資方面擁有逾40年國際企業管理經

* 僅供識別

驗。彼多年來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持有法律榮譽博士學位及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陳博士於2020年2月4日辭任香港上市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職務。陳博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伍婉蘭女士（「**伍女士**」）之配偶及執行董事陳耀麟先生之父親。

於本公佈日期，陳博士於191,588,814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於76,186,2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亦被視為於伍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之251,172,9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博士於合共518,948,01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04%）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本公司概無擬定陳博士出任董事之任期。彼將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陳博士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0,000元，以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批准之基本年薪港幣3,480,000元及酌情花紅。

於1998年12月17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對陳博士發出公開聲明，內容有關國際德祥集團有限公司（「**國際德祥**」，現稱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現稱藍河控股有限公司）於1997年7月向Victory Hunt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當時由邱偉銘先生（「**邱先生**」）控制之公司）銷售南北行（集團）有限公司（「**南北行**」，現稱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銷售**」）。上市委員會認為，陳博士當時身為南北行管理層成員，應根據上市協議將邱先生與國際德祥代表於銷售前較早時間之會面及銷售知會聯交所。此外，上市委員會發現，南北行違反其根據上市協議之責任，而南北行當時之管理層（包括陳博士）應就有關違反行為負責。

周美華女士

周女士，67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29日起生效。彼自其獲委任後將成為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周女士現時為本集團之顧問。彼於國際企業管理及財務方面擁有逾42年經驗。彼多年來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之董事會職務。彼持有商業學士及碩士學位，並在不同司法權區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周女士為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之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周女士於11,952,564股股份及1,500,000份賦予其權利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0%）中擁有個人權益。本公司概無擬定周女士出任董事之任期。彼將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周女士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0,000元，及由薪酬委員會批准之基本年薪港幣2,520,000元及酌情花紅。

於2005年11月15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現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違反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1.3條之規定，在未取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於要約期內買賣錦興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凱華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之證券，對當時德祥企業董事會作出批評。陳博士及周女士於重要時間均為德祥企業之董事會成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博士及周女士均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彼等均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各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有關守則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董事之薪酬或袍金乃參照當時市況、其各自之職務及職責、為本集團事務所投放之時間以及彼等之表現而釐定。

執行董事之辭任

自辭任後，(i) 張先生將停任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 黃先生將停任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張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之辭任有關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垂注。

張先生於2022年1月1日前可能不時休年假，在其休假期間，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林秀鳳女士將代其處理職務。黃先生將於2022年1月1日起擔任本集團之顧問（酒店分部），為期六個月。

就該等變動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

陳博士及周女士獲委任後，董事會將由七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為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的要求（「獨立非執董要求」）。

於上述執行董事辭任後，董事會將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將全面遵守獨立非執董要求。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博士及周女士加入董事會，並衷心感謝張先生及黃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2021年11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張志傑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耀麟先生、黃禮順先生、林秀鳳女士(首席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副主席)、陳百祥先生、葉瀚華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